

編者的話

人工智慧 (AI) 已進軍文藝殿堂，機器詩人不僅能作詩及寫小說，其文學創作亦獲入選，《AlphaGo》戰勝棋王李世石被稱為世紀對決，AI 也為《星際大戰》配樂，然 AI 創作的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於誰？已引發不少爭議。DABUS 機器人更是完成了專利發明內容，分別向歐洲、英國及美國提出發明專利案，USPTO 及 WIPO 分別針對相關 AI 議題公開徵求意見，引起全球專利界就人格法益及專利制度熱烈討論。本月專題「初探人工智慧作為發明人之爭議」評析人工智慧 DABUS 發明申請案挑戰現有的專利制度下，所面臨的法律及實務限制所衍生的相關議題。本月論述，探討最夯的新創購物節是否具備商標識別性，能否依商標法取得專屬保護之爭議。

專利制度的保護對於鼓勵創新至關重要，惟發明人在現行專利制度下須為自然人始得作為保護主體。專題一由吳欣玲、邱俊銘、李頤澤所著之「初探人工智慧作為發明人之爭議（上）——以歐洲、英國及美國為例」，剖析歐洲、英國及美國對於人工智慧 DABUS 作為發明人之發明專利案，所作成之駁回或不受理決定書之法律依據，歸納出在此議題上實務之發展及專利權歸屬等相關爭點，攸關法令規範與新創技術該如何取得衡平，人工智慧對於專利制度之影響及衝擊，專利政策及相關法規制度應如何進行調整，將仰賴產官學界審慎評估與研究。

人工智慧是否一律不得作為發明人，各國專利局與實務界正熱烈討論中，尚未達成共識，專題二由吳欣玲、邱俊銘、李頤澤所著之「初探人工智慧作為發明人之爭議（下）——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我國為例」，介紹中、日、韓及我國現行專利制度及各界見解與論理依據，並提及 WIPO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發布「智慧財產權政策與人工智慧議題報告書」中之議題二，指出是否需要將人工智慧之發明納入專利制度予以保護？是否有專利制度以外的其他替代保護機制？是否會導致以營業秘密保護之情況增加，從而降低資訊流通性及影響技術發展之創新等疑義。值此人工智慧技術日趨進步下，本文可作為我國產官學各界深入思考及研究之參考。

論述由李瑞涵所著之「**購物節行銷之商標保護可能性**」，以著名的雙十一購物節為例，探討以新創購物節申請商標是否符合識別性之要求及取得商標註冊之可行性，以及提出如何在商標使用時兼顧維護識別性之建議。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